

# 贷款结清领取重要凭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贷款结清领取重要凭证

**二、办事主体：**在河源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缴存职工

**三、申办条件：**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

**四、申办时限：**贷款结清之日起。

**五、申办材料：**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六、申办渠道：**借款人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贷款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借款人携带申请材料前往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审核。经核贷款已结清的，借款人可签领《贷款结清领取重要凭证通知单》，凭通知单前往受委托银行档案室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重要凭证。

3. 亮码可办。如需出具贷款结清证明的，借款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登录“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依次点击“服务”--“业务办理电子码”--“提交”后生成个人信息表电子码（电子码申请当天24点自动失效，电子码被查询后即失效）。交由贷款窗口工作人员输入电子码编号

及借款人信息后，生成《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如需在个人信息表上盖章的，请向工作人员申请。

**八、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